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2-053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竹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12,479,327.24	2,751,618,806.93	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35,388,902.04	2,016,788,886.94	5.88%
股本(股)	188,000,000.00	94,00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6	21.46	-47.06%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59,525,333.08	-18.31%	1,492,900,082.48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20,145.10	-66.34%	184,400,015.10	-4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3,033,140.13	-462.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4	-27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69.81%	0.98	-5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69.81%	0.98	-5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4.55%	8.87%	-2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4.55%	8.82%	-29.85%

注: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9,40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800万股,故按照最新股本数调整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302.68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4,497.00	收到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及纳税贡献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20.04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差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60,412.96	
合计	909,006.76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72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99,000
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14,218,838	人民币普通股	14,218,838
郑州灵石投资有限公司	4,034,134	人民币普通股	4,034,134
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0,000
王晓元	722,666	人民币普通股	722,66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69,254	人民币普通股	569,254
陈文奎	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469,450	人民币普通股	469,450
刘占国	457,113	人民币普通股	457,113
易建寿	418,386	人民币普通股	418,386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2012/9/30(或2012年1-9月)	2011/12/31(或2011年1-9月)	增减比率	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95,792,430.43	70,602,652.02	35.68%	主要系客户采用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65,770,235.99	91,297,988.72	81.57%	主要系本期重大客户结算期限延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921,967.07	298,878.41	208.48%	主要系预付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所致;
存货	424,081,180.36	296,672,368.60	42.95%	主要系原材料储备增加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1,791,569.83	151,030.40	7707.41%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焦作市维纳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出租厂房所致;
在建工程	275,409,126.82	68,968,739.94	299.32%	主要系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技术改造综合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869,337.99	1,375,143.40	-36.78%	主要系本期对部分已处置固定资产清理完毕所致;
短期借款	259,428,685.56	60,000,000.00	332.38%	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应付票据	43,546,290.00	121,842,000.00	-64.26%	主要系采购原材料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6,121,474.48	35,185,356.87	-54.18%	主要系部分客户销售实现,转销预收帐款所致;
应交税费	11,658,672.13	44,077,318.81	-73.55%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128,611.33	36,880,129.03	-72.54%	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4,106,300.00	-100%	系报告期末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	188,000,000.00	94,000,000.00	100%	系本期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财务费用	-944,369.60	29,095,621.66	-103.25%	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和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61,407.83	2,545,180.42	55.64%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69,419.72	326,961.78	318.83%	主要系获取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121,427.82	147.06%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17,312,081.29	384,859,422.10	-43.53%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912,066.19	59,293,059.65	-44.49%	主要系本期利润下降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净利润	184,400,015.10	325,566,362.45	-43.36%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23,747.88	5,854,708.10	1010.62%	主要系本期收到3个月以上经营性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收入、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1,022.80	3,104,532.00	-56.16%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051,837.50	115,289,512.37	37.96%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7,200,000.00	-100%	系公司去年收到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1,678,443.39	275,514,240.00	136.53%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0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担保保证金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187,677.54	24,537,653.25	226.79%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2011年度现金红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	19,077,001.80	-97.12%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净额及担保费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796.24	-2,055,193.24	-108.94%	主要系人民币升值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6月15日,公司与PPG INDUSTRIES,INC.签署《供应协议》,根据该《供应协议》:PPG工业公司的初步估计,其连续5年(2013—2017年)将从公司最低采购钛白粉数量分别为:5000吨、5500吨、6000吨、6500吨、7000吨,本《供应协议》履行后预计将对公司2013-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内容详见于2012年6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2-031)。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6月15日,公司与PPG INDUSTRIES,INC.及其子公司PPG INDUSTRIES OHIO,INC.签订《氯化法钛白粉技术转让协议》,该《转让协议》约定:PPG将其所属的氯化法钛白粉技术许可公司用于在中国生产钛白粉,作为对价公司将分三期向PPG支付金额为1,800,000美元的费用。2012年7月5日,公司已支付180,000美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12年6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签订氯化法钛白粉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1.许刚、杜新长、谭瑞清及其配偶张晓琳;2.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和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3.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4.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刚、杜新长、谭瑞清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刚、杜新长、谭瑞清及其配偶张晓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2.公司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和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3.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4、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8年04月06日		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3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973.75	至	25,163.25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9,474,973.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第四季度公司主导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不足,主导产品价格仍将在低位徘徊,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8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华创证券、诺安基金及泰信基金等一行4人	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行业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2年08月2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上投摩根基金等一行4人	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行业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2年09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Coatue Management公司1人	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行业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2年09月2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人	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行业情况,未提供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经2012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8月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2年7月19日、2012年8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及《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3)]。公司已于2012年9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材料,目前正在审核中。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刚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2-050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2年10月15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2-049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2年10月15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

同意变更募投项目"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定公司厂区内西侧变更至"原项目用地南侧(与原地点仅一路之隔,直线距离约500米),新项目地址位于公司新规划的厂区内南侧,北临雪莲路,西临经三路,东临经四路,南临纬二路,约540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旭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张高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董事长许刚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申庆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董事会同时聘任郝军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申庆飞先生和郝军杰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申庆飞先生和郝军杰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申庆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申庆飞先生和郝军杰女士个人简历和通讯方式附后。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2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核查意见;

(四)戚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5日

附:申庆飞先生和郝军杰女士简历

1、申庆飞先生,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会计硕士(MPACC),具有会计师、金融专业经济师、证券从业资格等证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在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601)工作,任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433)工作,曾任证券部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在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内审副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曾兼职中山大学管理学院MPACC联合会副主席;2011年1月至今,在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18)工作,任证券事务代表。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申庆飞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传真:0391-3126111

电子邮箱:hll002601@163.com

联系地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54191

2、郝军杰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7年5月至2007年7月,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2007年7月至今,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郝军杰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传真:0391-3126111

电子邮箱:hll002601@163.com

联系地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54191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2-05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81.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5,818.1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11]27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和"2×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二期)"两个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319万元。

二、关于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57,223万元。该项目已在焦作市人民政府工业集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豫焦工业工[2010]00017),并经焦作市发改委复核同意。该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厂区内西侧,根据焦作市工业集聚区统一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划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原项目用地南侧(与原地点仅一路之隔,直线距离约500米),新项目地址位于公司新规划的厂区内南侧,北临雪莲路,西临经三路,东临经四路,南临纬二路,约540亩。

(二)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由于焦作市工业集聚区规划变动,焦作市西部工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公司"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予以调整。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按照焦作市工业聚集区的总体规划,公司经慎重考虑就近选择了新项目用地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地点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不变。

(三)实施地点变更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四)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尚需履行"招、拍、挂"等土地竞买程序,该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原项目用地南侧(与原地点仅一路之隔,直线距离约500米),新项目地址位于公司新规划的厂区内南侧,北临雪莲路,西临经三路,东临经四路,南临纬二路,约540亩。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项目的实质性内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我们同意变更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原项目用地南侧(与原地点仅一路之隔,直线距离约500米),新项目地址位于公司新规划的厂区内南侧,北临雪莲路,西临经三路,东临经四路,南临纬二路,约540亩。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4、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尚需履行"招、拍、挂"等土地竞买程序,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应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的正式公告为准。

5、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

综上所述,中航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2-052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自2012年10月25日起,郭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感谢郭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郭旭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刚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申庆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申庆飞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申庆飞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申庆飞先生简历

申庆飞先生,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会计硕士(MPACC),具有会计师、金融专业经济师、证券从业资格等证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在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601)工作,任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433)工作,曾任证券部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在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内审副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曾兼职中山大学管理学院MPACC联合会副主席;2011年1月至今,在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18)工作,任证券事务代表。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申庆飞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传真:0391-3126111

电子邮箱:hll002601@163.com

联系地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54191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2-054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股权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佰利联")拟收购香港三盛实业公司持有的江西添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江西添光")41.863%的股权和泉州三威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添光33.137%的股权。2012年10月25日,佰利联与香港三盛实业公司和泉州三威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收购股权意向书》(下称"意向书"),约定上述股权收购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基础,由三方协商确定。

2、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除保密及保证条款外,《意向书》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意向书》对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意向书》中关于收购的具体实施方案,佰利联将按照《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权机关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交易所需要的资金将由佰利联上市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出资完成。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添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北镇安塘路4号

法定代表人:林荣东

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一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钛白粉、精制硫酸铝、硫酸、硫酸亚铁(铁肥)、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料、氟硅酸钠、饲料硫酸亚铁、磷铁复合肥。

主要产品产能规模:年产锐钛型钛白粉2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5万吨。

股东情况:

①香港三盛实业公司,持股比例66.863%;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麼地道75号南洋中心第二座6楼03室;法定代表人:林荣东。

②泉州三威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3.137%;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北段734号C舱5层;法定代表人:杜早治。

3、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2年9月30日,江西添光总资产895,574,113.10元,净资产214,068,765.70元;2012年1—9月份,完成营业收入569,880,633.70元,净利润4,181,385.2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佰利联收购江西添光,对扩大公司钛白粉产能,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规模等综合实力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次公告信息仅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公告,针对本次收购相关的具体内容,包括收购价格、支付方式等条款,三方将另行签订正式的合同予以约定,该合同须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实施。

本次股权收购依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佰利联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收购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西部资源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勇

公司负责人王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勇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9,141,469.39	1,897,137,513.23	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557,621,989.52	1,420,081,412.29	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